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5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509 号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霖家居）《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建霖家居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霖家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建霖家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霖家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建霖家居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建霖家居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建霖家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东昕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7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53 元。本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69,8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541,946.70 元，募集资金净额 635,308,053.30 元。

截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44,141,438.8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6,336,119.84 元；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891,703.1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4,913,615.8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191,166,614.4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厦门集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工商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下文简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上述四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漳

州建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建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漳州建霖增资以实施上述新募投项目。为落实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建霖家居、漳州建霖、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419579426762	449,461,525.00	69,514,547.6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35150198090109001978	85,000,000.00	-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工商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8882	70,000,000.00	26,798,343.11	活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0101900002396	50,000,000.00	7,925,192.89	活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0101300004336	-	13,912,294.30	活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合 计		654,461,525.00	118,150,377.96		

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91,166,614.49
减：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闲置资金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累计银行手续费	3,082.54
加：累计银行利息	5,938,130.60
累计理财收益	21,048,715.41
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	118,150,377.9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余额	118,150,377.96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变更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建霖家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建霖家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建霖家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308,053.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913,61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914,600.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141,43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4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430,308,053.30		430,308,053.30	137,662,648.51	357,519,668.09	-72,788,385.21	83.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85,00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19,883,741.14	45,298,945.15	-24,701,054.85	64.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85,399.42	1,129,800.00	5,085,399.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五金龙头扩产项目		85,000,000.00	85,000,000.00	36,237,426.15	36,237,426.15	-48,762,573.85	42.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44,914,600.58	44,914,600.58			-44,914,600.5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5,308,053.30	129,914,600.58	635,308,053.30	194,913,615.80	444,141,438.81	-191,166,614.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建筑主体已封顶，设备仍在继续购置和安装中，基于项目前期基建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的滞后。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的部分软硬件已投入使用，基于软硬件调试、建设方案优化及辅导顾问进场时间晚于预期等方面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综合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后续规划，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2年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 月，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五金龙头产品订单需求，和不断增加的办公场所和研发场地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共计 26,336,119.84 元，该事项已经建霖家居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产品投资收益共计5,547,214.48元。期末公司尚持有结构性存款80,000,000.00元，7天通知存款2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部分计划建于原实施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018 号（二号厂区 F 厂房）的部分厨卫产品线改建于新增实施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东亭路 155、157、159 号、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 1609 号、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018 号（二号厂区 F 厂房）；将部分计划建于原实施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路 1018 号（二号厂区 F 厂房）的部分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改建于新增实施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69 号。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场地需求，公司增加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东亭路155、157、159号、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1609号、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69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金龙头扩产项目	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85,000,000.00	85,000,000.00	36,237,426.15	36,237,426.15	42.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14,600.58	44,914,6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9,914,600.58	129,914,600.58	36,237,426.15	36,237,426.1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原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变更为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原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东昕注册证书二维码



2013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姓名 李东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1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64120940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东昕
证书编号: 44030014030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8-01-01



2015-04-01 2016-03-21



41030014030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41030014030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Date of issuance



记
ization

王健华注册税务师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4. 4. 8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ent on leave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2. 12. 25

同意调入
Agent on leave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2. 12. 25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携带会计师事务所、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和遗失、后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f the CPA loses the certificate, he/she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王健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9-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81977090960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健
注册编号: 110001640061

2018-05-11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6400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税务师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4. 16

